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郭家綺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chia892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19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貴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7176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4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收 文 | 年 113. 5 月 21 日 | 第 472 號 |
| 承 辦 人 | 秘 書 | 主 任 |
| | 委 任 員 |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|
| | | |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07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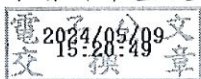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11日第178次委員會議紀錄貳、報告事項三、(二)1.委員建議及專業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機關辦理具倒塌之虞建築物拆除作業時，宜以鋼軌支撐梁柱接頭，避免直接撐於梁上，以預防施工中事故發生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、營建管理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05/09



1130119848

無附件